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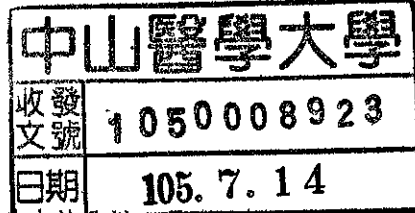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基 全人關顧協會 函

課外活動組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23號4樓  
聯絡人：鄭善慈  
電話：04-24854157  
傳真：04-24851413

受文者：台中市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牧全興字第105010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紙本公文請於辦公時間內自行檢查，勿以紙本公文擬辦  
一律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核辦理，以利追蹤管考。

附件：青少年桌遊大賽活動簡章、報名表、海報各乙份  
主旨：本會辦理台中市105年「桌遊趣」~青少年桌遊大賽活動，邀請貴校學生參加。謝謝！  
說明：1. 依據105年6月24日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105年度第2次台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辦理台中市105年「桌遊趣」~青少年桌遊大賽活動。  
2. 運用桌上遊戲活動及其各種多元化、多變性遊戲機制，激發兒少想像力、學習與他人互動樂趣，及提升邏輯思考能力。  
3. 活動聯絡人：鄭善慈小姐  
4. 連絡電話：04-24854157 傳真：04-24851413  
E-mail：cssmieugov@gmail.com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

理事長 王世欽

# 台中市 105 年「桌遊趣」~青少年桌遊大賽活動 簡章

## 一、活動目的

- (一) 透過桌上型遊戲活動，將兒少從 3C 科技產品中拉回現實環境，激發實際人與人之間的人際溝通能力及社會認知能力，並建立良好的團隊合作觀念，培養同儕情誼。
- (二) 運用桌上遊戲活動及其各種多元化、多變化性的遊戲機制，激發兒少想像力、學習與他人互動樂趣，增強主動學習效益、提高邏輯思考能力、達到課外延伸學習的效果。
- (三) 活動內容中安排兒少福利、政策宣導，提高家長及兒少自我保護的服務概念，另一方面亦可讓社區民眾更加認識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內容。

## 二、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協辦單位：群園社會服務基金會、台中市各級學校

## 三、參加資格：

設籍台中市或就讀台中市各級國中至大學青少年。

## 四、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組：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二) 高中組：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三) 大學組：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8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五、各組參加人數：

每組 32 名，備取 5 名。

## 六、活動時間

- (一) 比賽順序抽籤：105 年 08 月 20 日(六)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 (二) 桌遊競技大賽：105 年 08 月 20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七、桌遊比賽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額滿為止。(每週一~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週六、日因有其他活動恕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23 號 4 樓·電話：04-24854157·傳真 04-24851413】。

(三) 報名手續：

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於報名當時檢附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戶口名簿等以上三種證件擇一影本正反面辦理報名手續。

(四) 抽籤：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為避免爭議統一由主辦單位現場代抽不得異議，工作人員依報名順序唱名抽出出場順序，出場順序一律不得更換。

## 八、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 (含親送)：請將報名表逕送至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23 號 4 樓。聯絡人：鄭善慈小姐或王加恩先生

(二) 傳真報名：請傳至 04-24851413，傳真後請來電 04-24854157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可親自到本會繳交或至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凱基銀行 大里分行

帳號：051-11-80129-6-8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請提供單據以便核對資料，匯款成功請撥打電話確認

#### 九、簡章索取地點：

(一)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 台中市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

#### 十、比賽地點：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30 號 11 樓

#### 十一、活動內容：

##### (一) 初賽：

- i. 比賽項目：國中組：格格不入、高中組：拉米、大學組：豬朋狗友。
- ii. 開場進行社福宣導與競賽方式說明，讓參賽者及現場民眾瞭解台中市兒少福利業務及青少年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等。
- iii. 各組分 2 梯次進行比賽，每梯次共 4 組，參賽者依參賽順序到指定桌位候賽，各組皆進行 3 次對決，依據每次對決結果獲得積分(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 1 分)，每組比賽結束後，取積分最高及次高者晉級複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以該桌 3 次遊戲積分加總後依序晉級複賽，若積分加總後仍相同時，則採現場猜拳 3 戰 2 勝者晉級複賽。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 補助

- iv. 國中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高中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大學組晉級複賽總計 16 名。

(二) 複賽：

- i. 比賽項目與初賽相同，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
- ii. 各組參賽者依參賽順序到指定桌位候賽，各組皆進行 3 次對決，依據每次對決結果獲得積分(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 1 分)，3 每組比賽結束後，取積分最高者晉級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以該桌 3 次遊戲績分加總後依序晉級決賽，若積分加總後仍相同時，則採現場猜拳 3 戰 2 勝者晉級決賽。
- iii. 國中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高中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大學組晉級決賽總計 4 名。

(三) 決賽：

- i. 比賽項目：  
國中組：格格不入  
高中組：拉米  
大學組：豬朋狗友。
- ii. 決賽活動開場由主持人介紹競賽方式和比賽流程，依據對決結果獲得積分，依據積分高低決定冠、亞、季軍及優勝者。

獎勵方式： 冠軍	獎金 2,000 元、獎狀乙面。
亞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
季軍	獎金 600 元、獎狀乙面。

## 十二、活動議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08:00~09:00	長官貴賓及參賽者報到	1.選手報到/抽籤登錄 2.來賓簽到
09:00~09:30	活動開場	1.長官及來賓致詞 2.大合照
09:30~10:00	社政業務宣導	
10:00~10:30	比賽規則講解	
10:30~12:00	初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複賽	
15:00~15:20	換場休息	
15:20~16:30	決賽	
16:30~16:50	成績統計	
16:50~17:20	頒獎	各組冠亞季軍優勝獎項 頒發
17:20~	活動結束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另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 (二) 比賽當天請攜國民身份證、健保卡（有照片）、戶口名簿或學生證正本以備 辦理報到時現場查驗（擇一，驗畢歸還）。
- (三) 參賽者請遵守時間，所有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並領取參賽 證後別於身上明顯處，以利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完成報到後，始得參加比賽，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比賽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由備取參賽者依序遞補。
- (四)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五)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主辦、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

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 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六) 未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資格條件報名，或違反簡章規定者，若經檢舉或承辦單位察覺，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狀及獎金等。
- (七)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嘉義市府官方網站活動消息公告，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八) 承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

## 青少年桌遊大賽報名表

初賽編號：

複賽編號：

決賽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及年級	
住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b>切 結 書</b>			
1.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之決議。			
3.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主辦單位及承辦、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報名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	--------

※請附屬於台中市之身份證或學生證或戶口名簿